



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世贾、胡开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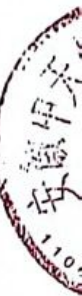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会议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荷花路 21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2024年5月22日15:00。

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荷花路2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 61236842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1236842 股。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51752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12 名，代表股份 5175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796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1796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前进行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所列示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7960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7960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情况：517523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7960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世贾

经办律师：

朱世贾

胡开梁

2024年 5 月 22 日